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江耿旻 電話:05-3620123#8852

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0807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80757_ATTACH1.pdf)

主旨:國宅貸款、89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 宅貸款、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 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調整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3月31日內授營財字第1120804797號函辦理;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2年3月 29日起由年息1.47%調整為年息1.595%,旨揭貸款利率調整 如下:
 - (一)國宅貸款利率:基金提供部分1.512%、銀行融資部分 2.345%。
 - (二)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,比照國 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:1.512%。
 - (三)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,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2.245%調整為2.37%(即1.595%-0.125%+0.9%)。

正本: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





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 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2023/04/10文文





